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513號

原告 陳偉弘

被告 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世楨

被告 李睿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尚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的鑑定函過於簡略，認有再為調查或鑑定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